

龙岩市永定区 农业农村局 文件 财 政 局

永农〔2023〕130号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 年下洋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中央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下洋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中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现制定《2023 年下洋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使用方案》，请遵照执行。

龙岩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下洋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中央资金使用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中央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 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全国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资金”）是指 2023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安排以下洋镇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以肉牛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培育，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模式创新，促进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带动农村发展，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下洋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工作督导，指导乡镇抓好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完善管理考核机制；财政局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下洋镇人民政府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公开申报、审核审批和竣工验收，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和验收需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备案。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

第四条 获得中央资金补助的下洋镇人民政府、镇属企事业单位、下洋镇农产品协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专业大户等是中央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

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重复补助。

第二章 项目重点建设内容

第五条 2023年全国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区域原则上在下洋镇范围内，以下洋肉牛为主导产业，重点以壮大主导产业，完善配套；打造特色品牌，提高知名度；培育经营主体，促进联农带农；创新联结机制，加强利益联结度；探索镇村振兴途径，强化保障五个方面建设。

（一）壮大主导产业，完善配套

围绕“下洋肉牛”主导产业，大力提高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循环经济项目落地建设；建设规范的屠宰加工场，引进、研发先进加工工艺和设备，加快牛系列传统美食、预制菜等食品加工业；提升牛肉产品流通效率和水平，加快补齐冷链物流短板，推动“互联网+”提质升级，推动肉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二）打造特色品牌，提高知名度

结合下洋丰富的土楼、古村落及人文、牛系列美食等优势，设计下洋牛系列美食形象辨识系统，制作富有特色的文创产品，摄制集产品特质和文化内涵为一体的宣传片；举办牛系列美食节，设立永久性标识牌；采取以奖代补形式鼓励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参加各类展销、展览会，积极创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提高产业品牌影响力。

（三）培育经营主体，促进联农带农

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主导产业全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四）创新联结机制，加强利益联结度

积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完善“订单合作+价格保护”稳定合作模式、“订单合同+服务协作”型长期合作模式、“企业+基地+农户”流转聘用型、“流转聘用”型拓展增收模式、“流转就业”型稳定增收模式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模式与机制，形成“自愿互利、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新机制，保护企业和农民的利益，持续带动农民增收。组建产业联合体，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打造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产业发展，加强利益联结度。

（五）探索镇村振兴途径，强化保障

通过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镇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强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镇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中央资金补助对象为相关职能部门、下洋镇人民政府、镇属企事业单位、下洋镇农产品协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企业、专业大户等。

第七条 中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补助方式，对2023年1月1日之后建设的项

目内容进行补助。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下洋镇人民政府镇属企事业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或国有企业、下洋镇农产品协会承担的可从中央资金中全额列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品牌建设奖励。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及以上。

第八条 中央资金用于扶持所申报的主导产业的相关项目建设，按照“补短板、提水平”要求，推进全产业链发展。重点扶持标准化示范基地，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设施设备，科技研发设施设备，仓储冷链物流设施设备，电子商务平台、农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农业品牌宣传推介，农业“五新”推广培训，第三方购买服务，以及核心区公共机耕路、供排灌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九条 中央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资金不得列支下列费用：

(一) 严禁将中央奖补资金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或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大型水利、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原则上不得重复交叉补助；

(二) 不得用于购买种子（包括种牛）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

(三) 中央资金不得用于接待、娱乐、在职人员工资津贴、

奖金补助等其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补助购买职工宿舍以及购置非生产性车辆等；

(三) 中央资金不得用于补助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工资性支出和福利性支出；

(四) 不得从中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不得用于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等；

(五) 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

(六) 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补助对象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非公建部分)的要求，向下洋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中央资金。下洋镇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的建设项目进行审定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要求，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做好项目建设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确需进行调整变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下洋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调整变更申请，由下洋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批复。

第十二条 中央资金执行期间，下洋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目标对中央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使用中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项目按合同约定办理，其他非公建项目由下洋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下洋镇人民政府将拟补助资金

在永定区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拨付。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重新核验。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好财务账目。

第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情况适时组织抽查、监督。

第十六条 中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章 其他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下洋镇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确保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取得实效。

第十八条 下洋镇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第十九条 中央资金下达后，下洋镇于每个月底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要将阶段性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的报送情况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